

舞钢市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中央补助资金项目（二高）合同书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舞采竞谈-2025-14

项目名称：舞钢市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
资金项目（二高）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445000.00元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舞钢市第二高级中学（盖章）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淮安浩悦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舞钢市第二高级中学

成交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淮安浩悦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和本次（舞钢市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（二高）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舞采竞谈-2025-14）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

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- 2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、变更公告；
- 3、成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；
- 4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；
- 5、成交通知书。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：

合同标的：详见附件

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，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（大写）445000.00元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费、验收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、供货期及安装期：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；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按招、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。

6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，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，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、安装、维修、调试，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按照供货情况支付货款，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70%的货款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；

2、免费服务期：一年。

3、其他要求：/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%，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九、知识产权：详见合同通用条款

十、其他约定：无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

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舞钢市第二高级中学 乙方（盖章）：淮安浩悦教学仪器设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区支行

账号：1274000000001183

地址：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宋集创业园 58 号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852382020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16日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16日